

# 两高出台司法解释 网络言论有法可依

科技日报北京9月9日电(记者谢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今天公布,明确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犯罪的行为方式、入罪标准等。该司法解释9月1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近年来,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各类违法犯罪

活动日渐增多,特别是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进行造谣诽谤等违法犯罪现象比较突出。比如,在信息网络上捏造事实恶意诽谤他人;利用社会敏感热点问题,炮制谣言,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负面信息相要挟,索取被害人财物,甚至出现了所谓“网络公关公司”、“网络推手”,有偿提供“删帖”、“发帖”服务,

牟取巨额非法利益。人民群众深受其害,社会各界反映强烈,要求依法严惩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造谣诽谤等违法犯罪活动。

《解释》规定,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将信息网络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内容篡改为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即可认定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解释》称,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如果行为人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实施了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行为,主观上具有侵犯他人名誉权的故意,客观上也对他人的名誉造成了实际损害,情节恶劣的,以诽谤罪定罪处罚。

但是,如果行为人明知是他人捏造的虚假信息而在信息网络上发布、转发,即使对被害人的名誉造成了一定的损害,按照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也不构成诽谤罪。

“司法解释充分体现了在依法、准确打击犯罪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护网民的表达权,最大限度地体现教育、引导为主的精神。”孙军工说。

# 网络空间“罪”与“罚”

## ——解读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五大焦点

新华社记者 陈菲 华春雨 杨维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9日公布。针对司法解释中的五大焦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谢望原、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院长林维、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曲新久、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光权、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王志祥对此进行了解读。

### 焦点一:明确“网络诽谤”犯罪标准 诽谤信息被转发达500次可判刑

某明星被潜规则,某政协委员是外国籍……通过网络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对公民名誉权的侵害往往范围更广、速度更快、程度更深。对于这种行为如何认定?怎样才算构成犯罪?我国刑法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或诽谤罪。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对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构成诽谤罪的两个要件“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分别予以了明确。

根据解释,“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或“将信息网络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内容篡改为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即可认定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同时规定,“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

解释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情节严重”:(一)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二)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三)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谢望原指出,国家赋予公民充分的言论自由。但即便如此,并不意味着可以随心所欲地发表任何不负责任的言论。正因为如此,绝大多数国家刑法均规定有“诽谤罪”。

谢望原认为,我国刑法规定的诽谤罪一个显著特点是,只有“情节严重”的诽谤行为才构成诽谤罪,而一般的诽谤行为只能作为民事侵权或行政违法行为处理。

长期以来,何谓“情节严重”一直是诽谤罪认定中的一大难题。“现在,司法解释予以了明确。这就意味着凡是利用信息网络恶意发表诽谤他人信息,达到上述四项标准之一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刑事责任。”谢望原说。

孙军工表示,若行为人不明知是他人捏造的虚假信息而在信息网络上发布、转发的,即使对被害人的名誉造成了一定的损害,也

不构成诽谤罪。

孙军工说,解释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行为构成诽谤罪的标准,规定了较为严格的“门槛”。这充分体现了在依法、准确打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犯罪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护广大网民的表达权,最大限度地体现教育、引导为主的精神。

### 焦点二:网络诽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可公诉

按照刑法规定,诽谤罪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外,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即自诉案件。被害人如果没有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人民法院不能对实施诽谤的行为人处以刑罚,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除外。

为了准确界定“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正确适用公诉程序,解释列举了七种情形:(一)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二)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三)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四)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五)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六)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七)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

林维说,“考虑到网络诽谤行为的匿名性、智能性和高度危害性,如果对于诽谤案件的公诉范围仍然过度限制,势必使得公民个人举证不能,因而无法充分保障自身权益,也无法实现社会秩序的良性维持。”

林维认为,一方面要尊重公民自己提起诉讼的权利,另一方面也必须考虑到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诽谤行为,合理适度地扩张公诉范围,完善信息网络诽谤案件自诉转公诉的衔接机制,通过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及时对此类犯罪加以惩处,实现公民权利的充分保障和社会秩序、国家利益的维护。

“解释对该问题作出了适当的规定,既保证了公民个人权利的自我行使,同时也保证国家刑事司法权的适度介入,使得刑事司法权能够作为最后的保障适时介入,维持信息网络秩序的健康发展。”林维说。

### 焦点三:网上散布谣言起哄闹事可追究寻衅滋事罪

网络上,一些不法分子常常利用网络信息的迅速扩散、不易彻底根除等特性,借助网络辱骂、恐吓他人。还有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信息网络肆意编造、散布虚假信息,起哄闹事,引发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在公共场所起哄闹

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构成寻衅滋事罪。解释结合信息网络的“工具属性”和“公共属性”,规定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寻衅滋事犯罪的两种基本行为方式。

一是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二是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曲新久认为,现代社会已经进入信息社会,对“公共场所”概念做符合信息社会变化的解释是可以接受的,互联网各类网站、主页、留言板等网络空间具有“公共场所”属性。“‘公共场所’是公众聚会、出入、交流的场所,既包括现实世界真实存在的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等场所,也包括互联网上开放性的电子信息交流‘场所’。”曲新久说。

曲新久指出,尽管在信息网络公共空间“起哄闹事”行为,没有造成网络上“公共场所”秩序混乱,但是造成现实社会秩序严重混乱危害更大,完全符合刑法规定的“破坏社会秩序的”的要求。解释将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等行为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兼顾了保障人权与保护社会。

### 焦点四:发布真实信息勒索他人也可认定敲诈勒索罪

针对在网上通过“发帖”或者“删帖”的

形式,威胁要挟他人索取财物的,司法解释予以了明确规定。

解释规定,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刑法规定,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孙军工表示,不管是“发帖型”还是“删帖型”,这两种手段,实质上都是借助信息网络,主动对被害人实施要挟、威胁行为,进而索取公私财物,完全符合刑法规定的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应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他还强调,这条规定使用了“信息”而非“虚假信息”的表述。因此,行为人威胁要在信息网络上发布涉及被害人、被害单位的负面信息即使是真实的,但只要行为人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以发布、删除该负面信息为由勒索公私财物的,仍然构成敲诈勒索罪。

周光权认为,近年来,人民法院对利用网络实施的敲诈勒索犯罪,作了大量判决,特别是对在网上寻找所谓的负面信息进行综合、加工整理,选定目标对象并以在网上发布或扬言利用自己的媒体资源发布负面帖子、揭露对方隐私为由向被害人施加压力、索要财物的案件等。解释是在刑法规定的框架内总结、提炼了以往司法实务的经验。

### 焦点五:违反规定有偿“删帖”“发帖”可认定非法经营罪

提到“网络水军”,大家并不陌生。他们

由网络公关公司雇佣,以获取利益为目的,在互联网上集体炒作某个话题或人物,以宣传、推销或攻击某些人或产品。这些受雇人员在“网络推手”的带领下,以各种手法和名目在各大互联网论坛上发帖,为他人发帖回帖造势。

对此,解释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依照刑法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一)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二)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王志祥认为,根据该规定,当前比较突出的“网络水军”、网络公关公司的非法经营行为应当予以定罪处罚。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合法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在我国并非完全处在空白状态。由此可以看出,“网络水军”、网络公关公司的行为就可能对合法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造成危害。

孙军工强调,这条规定必须以行为人明知所发布的信息是虚假信息为前提。“如果行为人不明知所发布的信息为虚假信息,即使收取了一定的费用,也不应认定为非法经营罪。”但对于通过信息网络向他人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的,司法解释不要求行为人明知所删除的信息为虚假信息。

“国家依法保护信息网络用户正常的、合法的信息服务活动,这属于信息网络服务基本市场管理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孙军工说,“行为人有偿删除信息网络用户发布的真实信息的行为,既侵犯了广大网民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于法有据。”

(新华社北京9月9日电)

## 简讯

### 中国雅昌文化集团获美国印制大奖

科技日报北京9月9日电(记者史诗)美国芝加哥当地时间2013年9月8日(北京时间9月9日),全球瞩目的第64届美国印制大奖揭晓,中国雅昌文化集团(以下简称“雅昌”)以两项全场大奖独占全场大奖数量的一半,成为全球获全场大奖最多的企业。

雅昌20年来在整合传统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将“文化”与“科技”进行创新融合,进军多个文化产业领域。万捷董事长表示:“雅昌在美国印制大奖上的杰出表现,凸显了雅昌作为世界艺术印刷引领者的品牌形象,也向世界展示了中华印艺之美,促进了世界文化艺术的交流与繁荣。”

作为全球印刷行业最权威、最具影响力的印刷产品质量评比赛事,“美国印制大奖”的最高荣誉Benny Award(班尼)金奖,被喻为全球印刷界的“奥斯卡”。

### 第15届北京航展月底举行

科技日报北京9月9日电(记者吴颖)北京市民将有机会在国庆之前,首次在家门口领略飞行表演的独特魅力,甚至有机会乘坐直升机,穿越于“鸟巢”与长城之间,感受古老与现代的融合与交错。这是记者从今天举行的第15届北京国际航空展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据主办方介绍,除往届航展的静态展示外,本届北京航展将首次举办八达岭飞行表演暨北京延庆通用航空旅游文化节(简称“飞行节”)。飞行节地点设在北京延庆八达岭机场,届时将有近40架中外各型直升机、固定翼飞机、动力滑翔机等飞行器参展并进行飞行表演,展示飞行性能,上演高空特技。

本届航展将于9月25—28日在国家会议中心举行,展示规模17000平方米,邀请了来自17个国家和地区的近200家展商,5个国家展团。

### 河北平泉小山杏孕育出大产业

科技日报讯(陈彦华)为进一步挖掘山杏产业潜力,助推中国“三北”地区山杏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产业,9月8日,全国山杏(平泉)调研考察座谈会在河北省平泉县召开。来自业内的25位专家齐聚平泉深入探讨山杏产业发展的现状、趋势、发展模式及对策。会上,平泉被授予“中国山杏之乡”称号。

据中国经济林协会会长张志达介绍,山杏作为经济林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兼具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它浑身是宝,是现代林业发展中的一个战略好树种。

平泉是典型的“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山区县,耕地资源稀缺,发展山杏产业已成为农民脱贫致富的一条好途径。山杏产业被该县确立为农业主导产业之一,并借助沙沁治、退耕还林等国家工程项目,依托资源、市场、技术等优势,大力发展山杏基地。目前,该县山杏面积达到67万亩,山杏产业年总产值5.7亿元,是河北省最大的山杏产业县。

### 武铁局“三不让”助贫困职工脱贫

科技日报讯(解国文)“咱们武汉铁路局开办了‘三不让’帮扶救助技能培训班,帮助咱贫困职工脱贫,我们赶着去咱们襄阳机务段报名呢。”日前,“三不让”帮扶救助技能培训班成为大家见面的话题。

据悉,为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武汉铁路局举办的“三不让”帮扶救助技能培训班。项目有厨师、育婴师、月嫂、糕点、卤菜烧烤、电工、焊工、美容、美发、服装、电脑等。培训费、住宿费及住宿被褥由武汉铁路局承担,伙食费、交通费适当给予补助。凡在武汉铁路局建档的重困和一般困难职工家庭,以及武汉铁路局下属单位建档的困难职工家属或子女,均可到职工所在单位工会报名参加培训班。

从活动开展以来,大家都称赞武汉铁路局“三不让”帮扶救助技能培训班是为贫困职工做的一件大好事、大实事。

电成本,包括环境成本在内大约在0.5元左右。所以,“新能源不是补充,是一种替代”。

他强调,这种替代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首先是增量的替代,即通过增加清洁能源生产,满足全社会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多建太阳能电站,少建或者不建火电厂;而后将是存量的替代,就是建更多的太阳能电站,关掉一定数量的火电厂以及核电站。他介绍,美国政府规划,2025年美国电力总量的1/4将来自太阳能;德国预计到2020年,太阳能将占全国电力需求的35%;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推算,到2030年,将有30%的传统能源被新能源所替代。而他相信,到2035年,全球将有50%的传统能源被新能源替代。

李河君的愿景也是在场所有人的愿景——未来五到十年,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的速度和规模,一定会超乎所有人的想象。

(科技日报北京9月9日电)



9月9日,“全国巾帼文明岗”——福建公安边防总队福清边检站机要查控科组织人员走进共建单位福清市一都学区,给辛勤工作的教师们送上节日的祝福。 曾勇华摄

(上接第一版)决定全面深化执法安全和防务合作,合力打击“三股势力”、毒品走私和跨国犯罪,保护大型合作项目,维护两国共同安宁和中亚地区和平稳定。双方将加强在上海合作组织内协作,推动本组织抓住新机遇,应对新挑战,实现新发展。

双方还就阿富汗等问题交换了看法,表示愿同国际社会一道,支持阿富汗和平和重建进程。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签署了《中乌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深化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

和《中乌友好合作条约》,见证了经贸、能源、投融资、汉语教学等多项合作文件签署。

两国元首共同会见了记者。习近平强调,世代友好、互利合作是中乌两国共同的正确选择,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根本利益。两国要世代世代做全方位战略伙伴。中乌关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面临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我们要维护好、发展好中乌关系,为两国共同发展繁荣注入强劲动力。

会谈前,卡里莫夫为习近平举行欢迎仪式。王沪宁、栗战书、杨洁篪等参加上述活动。

# 89项农业科技成果农洽会找“婆家”

科技日报讯(记者乔迪 井长水)9月8日在此间结束的为期3天的“2013中国农洽会”上,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等34家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发布了涉及农产品加工新专利、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375项,促成70家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成科研成果转化合

作意向,89个科研项目正式签约。

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局长张天佐说:“开展院企对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是本届‘农洽会’重点工作,大会充分利用这个平台,促进‘产学研用联盟’构建,解决一批影响行业发展的技术问题,促进产业整体升级。”

本届农洽会以“开放、合作、科技、发展”为主题,以促进农业发展方向转变为目标,以投资、贸易和技术合作交流为重点,深入推进区域协调,加快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和领军企业,促进我国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签约项目投资总额649亿元。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29个。

(上接第一版)与前两次工业革命采取自上而下集权式垂直管理体制不同,第三次工业革命将由企业通过应用领域带动。随着中国企业在新能源应用领域的不断突破,中国极有可能成为亚洲的龙头,并带领亚洲及世界进入下一个伟大的经济时代,从而“引领第三次工业革命”。

这一论断,由于包含了对第一、二、三次工业革命管理体制的深度阐述,相信并非出于礼节,以取悦东道主。这些令人印象深刻的阐述包括:以往的能源供应,都是集中式模式——电力、油气都是集中生产,再通过电网、管道及零售点(加油站)到达消费终端,对应的是集权式垂直管理。处于信息时代的第三次工业革命,能源生产、消费都是点阵结构,光伏、风电等分布式能源,使每一间房屋都可能成为一个小型电站,“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而互联网环境下的消费者,每一个点都参与生产消费全过

## 新能源替代的速度远超我们想象

程,这对应的是交互性、分散式、扁平化管理。

这一点,在稍后的嘉宾交流环节,也得到王毅博士等进一步阐释:第三次工业革命在中国,不仅仅面临分布式能源技术创新,更面临相应的政治体制改革及一系列配套改革,其中的适应性管理,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因为“中国过去几十年发展,转型速度太快了,以至于我们很难跟上转型的步伐”。

### 到2035年,全球50%的传统能源将被新能源替代

在(第三次工业革命)里,以新能源革命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化解人类的资源、环境困境,被称为“绝对精妙的构想”。而在今天的论坛上,李河君将其延伸为“以太阳能为代表的

新能源终将替代传统能源”,得到与会嘉宾的高度认同。

李河君指出,传统的能源竞争,就是哪里有资源,就去抢,去夺,可能会打仗。但是,阳光普照大地,太阳能对任何人都是公平的。所以,以太阳能为代表的的新能源,其竞争方式不是资源竞争,而是核心技术竞争。“谁掌握了核心技术,谁就掌握了能源”。

他回顾了近年来太阳能发电技术进步之快,“超乎所有人想象”。记得2006年,太阳能的发电成本大概是每度3—4元,当时几乎每位专家都认为,降到1元以下需要30年时间,降到0.5元以下,需要50年;但事实上不到3年就降到1元,而降到0.5元只用了5年左右。“0.5元是新能源发展的里程碑”,因为所有化石能源的发